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8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 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1月15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7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增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新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产品区域市场、提高公司固废处理和清洁能源领域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动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业务增长,公司计划自筹资金现金出资 2.6亿元收购、增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昕能”)。本次收购、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50%的股权,成为博海昕能单一最大股东。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关于本次收购、增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增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以及2014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增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为配合与协同公司投资运营业务的实施与落实,公司拟出资400万元与自然人刘锡江、李伟合资组建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新组建的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华西能源持股40%、刘锡江持股40%、李伟持股20%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由于自然人李伟先生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已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要求和有关规定,为确保债务工具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慧商贸”)系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专业承接公司生产原材料采购、非核心辅助部件的产品外包等业务。

鼎慧商贸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成都万福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用于开立保函、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为解决子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推动鼎慧商贸尽快适应市场环境、扶持子公司成长,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外包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为鼎慧商贸上述银行授信申请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与银行最终批复的授信总额等值),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专项用于鼎慧商贸公司办理开立保函、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8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出资400万元与自然人李伟、刘锡江共同出资合资组建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由于自然人李伟先生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已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合资组建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为协同与配合公司投资运营业务的实施与落实,公司拟出资400万元与自然人刘锡江、李伟合资组建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新组建的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华西能源持股40%、刘锡江持股40%、李伟持股20%。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廖中新先生、何菁女士、杜剑先生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一致认为,合资组建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协同与配合公司投资运营业务的实施与落实、增强公司未来发展后劲,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无异议。

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召开了三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公司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23%,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已实施完成的对外投资总额累计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3.51%(不含本次投资)。由于自然人李伟先生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已构成关联交易。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李伟先生之间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不含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投资主体介绍

1、投资主体名称:刘锡江

刘锡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四川东方圣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四川广安商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成都市成华区民信融资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2、投资主体名称:李伟

李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任中关村企业改制上市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北京欧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爱普聚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四、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 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股东出资情况: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华西能源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刘锡江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李伟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投资各方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一览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货币
刘锡江	400	40%	货币
李伟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4、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经营管理咨询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五、相关各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廖中新先生、何菁女士、杜剑先生认为,合资组建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协同与配合公司投资运营业务的实施与落实、增强公司未来发展后劲,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无异议。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本次华西能源与公司关联自然人李伟共同组建新公司,一是重点选择余热利用、固废处理、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煤制气、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投资,以期通过对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带动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业务,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二是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效激励,将个人利益和公司新项目经济效益直接联系,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证盈利最大化。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西能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已经在公告中进行了披露,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合资设立子公司系正常商业行为,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新组建的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主要采用项目投资的运营模式,重点选择余热利用、固废处理、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煤制气、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投资,以期通过对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带动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业务,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将按照市场原则,实行风险分担、收益共享。公司将根据投资公司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灵活选择是否增加对项目的后续投资,新组建的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为投资运营业务发挥探索、协同与配合作用。

公司本次与关联自然人李伟共同组建新公司,充分考虑了李伟先生在证券、投资等专业领域的丰富经验、专业能力和人脉优势;同时,将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和公司效益紧密联系,有利于充分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可有效控制项目投资风险,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合资组建公司将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商登记,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本次投入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14年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清洁能源投资项目通常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新公司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资金不足、投资回收缓慢等风险。

同时,对潜在投资项目的选择、对项目发展前景分析、盈利测算、可研分析等过程的不可控及影响因素较多,能否准确选择有投资价值的项目,投资后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能否产生预期收益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宏观调控、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内部经营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影响,其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 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8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慧商贸”或“鼎慧商贸公司”)系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专业承接公司原材料采购、非核心辅助部件的产品外包等业务。

鼎慧商贸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成都万福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用于开立保函、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为解决子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推动鼎慧商贸尽快适应市场环境、扶持子公司成长,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外包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为鼎慧商贸上述银行授信申请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与银行最终批复的授信总额等值),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专项用于鼎慧商贸公司办理开立保函、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慧商贸”)系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专业承接公司生产原材料采购、非核心辅助部件的产品外包等业务。

鼎慧商贸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成都万福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用于开立保函、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为解决子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推动鼎慧商贸尽快适应市场环境、扶持子公司成长,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外包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为鼎慧商贸上述银行授信申请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与银行最终批复的授信总额等值),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专项用于鼎慧商贸公司办理开立保函、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8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15:00至2014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华西能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12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2月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可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30

3、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4、在投票当日,“华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100元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表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委托数量(股)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计票规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将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4日15:00至2014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份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后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股东如需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股东“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 真:0813—4736870

会议联系人:李伟、李大江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3000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对议案的每一审议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

2、赞成、反对或弃权仅能选一项;若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

3、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5、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8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5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7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为配合与协同公司投资运营业务的实施与落实,公司拟出资400万元与自然人刘锡江、李伟合资组建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新组建的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华西能源持股40%、刘锡江持股40%、李伟持股20%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由于自然人李伟先生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已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慧商贸”)系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专业承接公司生产原材料采购、非核心辅助部件的产品外包等业务。

鼎慧商贸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成都万福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用于开立保函、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为解决子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推动鼎慧商贸尽快适应市场环境、扶持子公司成长,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外包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为鼎慧商贸上述银行授信申请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与银行最终批复的授信总额等值),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专项用于鼎慧商贸公司办理开立保函、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1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1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1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51	0003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 个工作日的期间。由于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即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19日。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起(含该日)开放15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开放5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即申购和转换转入期间为2014年11月20日起(含该日)至2014年12月10日(含该日),赎回和转换转出期间为2014年11月20日起(含该日)至2014年11月26日(含该日)。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 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元(A类基金份额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A类基金份额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A类基金份额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开放期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备注
A类申购费	100万元以下	0.70%	–
	100万元(含)-500万元	0.50%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20%	–
	10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
C类申购费	0%		–

注:1、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置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开放期间赎回本基金的A 类份额和C 类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赎回费与日常赎回费率相同,申购补差费视转换时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而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费率。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且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2、本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

3、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均可与以下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国富日日收益货币A/B、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C、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国富中小盘股票、国富策略回报混合、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C。(注:各销售机构针对本公司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4、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和国富恒丰定期债券C是同一基金的两种不同份额类别,两者之间不能进行相互转换。

5、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即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

2、本公司直销电子渠道将开通本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网上直销银行卡支付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说明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等资料。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4-04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5